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7日15:00至2017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密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苏海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鲍希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罗迈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陈剑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5 选举黄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6 选举谢普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彭学龙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选举何德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 选举吴奇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颜芳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2 选举邱玉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已经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7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17年5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新增提案的

补充通知》详见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苏海涛	√
1.02	非独立董事鲍希安	√
1.03	非独立董事罗迈	√
1.04	非独立董事陈剑屏	√
1.05	非独立董事黄赤	√
1.06	非独立董事谢普乐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彭学龙	√
2.02	独立董事何德明	√
2.03	独立董事吴奇凌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颜芳	√
3.02	监事邱玉新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宜昌交运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宜昌交运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 王凤琴 李琳

电话号码: 0717-6451437

传真号码: 0717-6443860

电子邮箱: wfq@ycjyjt.com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宣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非独立董事苏海涛	√	
1.02	非独立董事鲍希安	√	
1.03	非独立董事罗迈	√	
1.04	非独立董事陈剑屏	√	
1.05	非独立董事黄赤	√	
1.06	非独立董事谢普乐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彭学龙	√	
2.02	独立董事何德明	√	
2.03	独立董事吴奇凌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3.01	监事颜芳	√	
3.02	监事邱玉新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名称 (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